



#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06 年 9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35、2236 (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  
傳 真：0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

#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公告	106 年 10 月 20 日
網路報名時間	1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
考生審查資料繳交截止	106 年 12 月 13 日(郵戳為憑)
面試時間	106 年 12 月 21 日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106 年 12 月 29 日
成績複查	107 年 1 月 5 日前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1 月 9 日
備取生備取遞補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正取生放棄暨備取生遞補截止	107 年 1 月 12 日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招生詢問專線：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 轉 2235、2236

哲 學 系：02-26632102 轉 4931

# 目錄

壹、修業年限 .....	1
貳、報考資格 .....	1
參、報名 .....	1
肆、面試時間及地點 .....	2
伍、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	3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	3
柒、放榜 .....	4
捌、成績複查 .....	4
玖、報到 .....	4
拾、注意事項 .....	4
附錄一 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	6
附錄二 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	7
<b>附件資料（由報名系統直接輸出列印）</b>	
附件一 報名表	
附件二 資格文件表	
附件三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同一般大學學制）。

##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
- 二、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
- 三、且曾接受過實驗教育者(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則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若有疑問者，請洽詢本校招生發展中心，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235、2236。

##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週六）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週日）24 時止，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週三）前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500），報名成功後，系統產生專屬之銷帳編號，請利用金融機構 ATM 轉帳。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上述資格者，敬請於報名時填寫附件三「中低/低收入戶」申請表。

## 四、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 (1) 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招生發展中心網頁「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11 月 11 日（週六）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週日）24 時止，網址 <http://www.hfu.edu.tw/> 之【招生訊息】。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30 來電詢問，招生發展中心電話：02-26632102 轉 2235、2236，非上班時間恕無法處理。

- (3)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規定，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

面（由系統印出）之資料袋（B4 尺寸大小），以掛號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前寄至【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將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明樓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6) 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附件二），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報名表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

※備註：

- (1) 本招生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回郵信封，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自行聯絡哲學系【2663-2102 分機：4931 張小姐】，於一年後歸還。
- (2) 此次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若考試方式採筆試或面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正本應試即可，其餘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肆、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四）下午 13：10

二、面試地點：本校（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試場資訊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將各別通知考生。

## 伍、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學系名稱	哲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目標	以哲學文創為發展重點，將人文、佛學、藝術、設計的元素，貫注於哲學文化思辨中，在未來多元整合的世界潮流中，能為莘莘學子打開通往世界舞台的道路。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含以上學歷之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考試項目及其佔分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佔 40%) - 依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進行評分 (1)自傳(學生自述)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包括：自主學習紀錄、過去學習成果與特殊表現、大學自主學習規劃。 2、面試(佔 60%) 包括：思辨能力與創意思像能力、對哲學思考與文創產業的興趣與認知、自主學習與生涯發展的規劃。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哲學系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31，張小姐 哲學系網站： <a href="http://ph.hfu.edu.tw/main.php">http://ph.hfu.edu.tw/main.php</a>

##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三、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頁（<http://www.hf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四、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

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六、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簡訊）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七、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時，繳驗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九、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柒、放榜：預定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

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hfu.edu.tw>）

捌、成績複查：（自成績單寄發後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每一科目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二、成績單寄發後 7 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發展中心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

玖、報到

一、錄取生應於 107 年 1 月 9 日（週二）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時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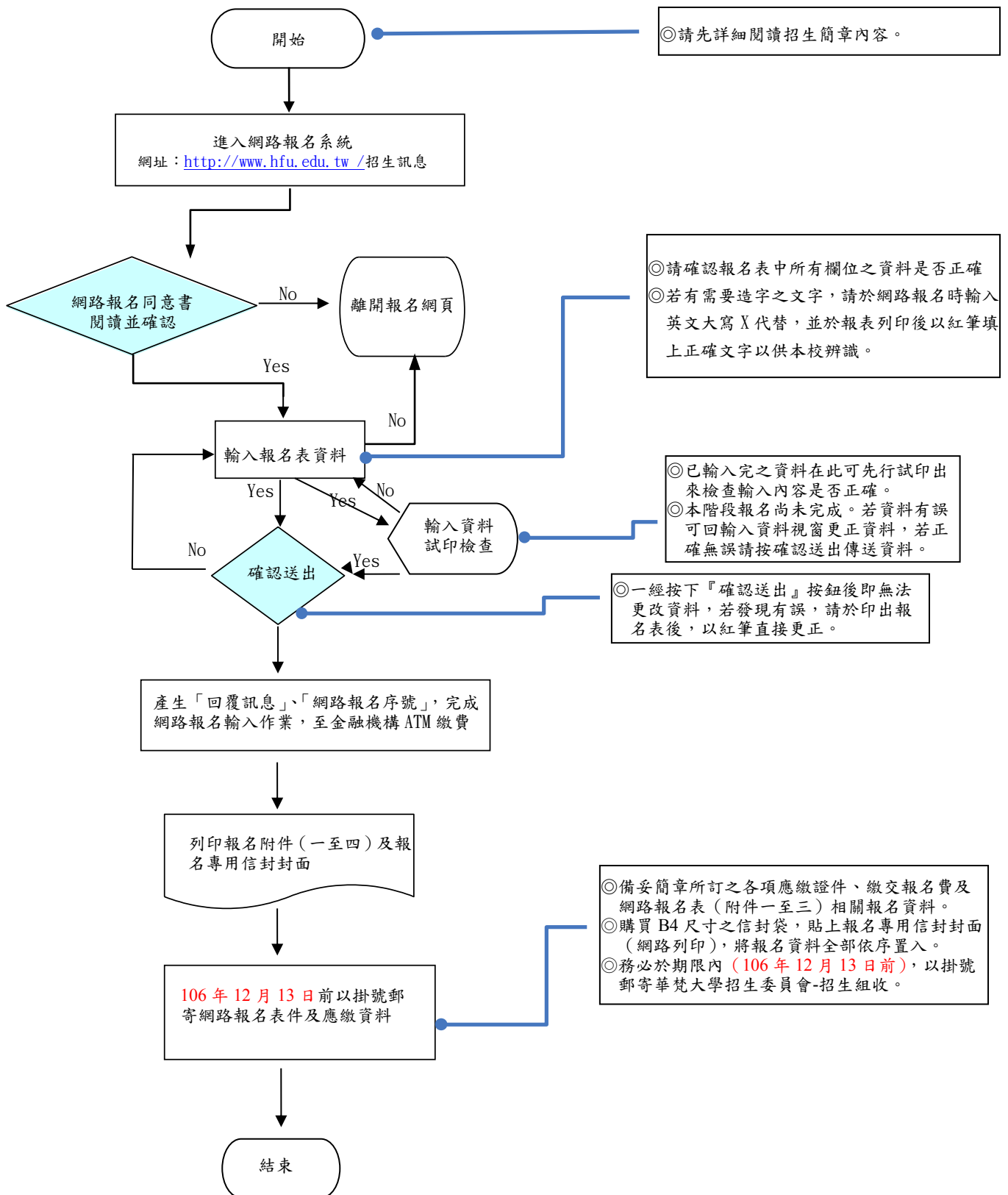
-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附件一）所填資料為準。
- 三、錄取考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下載網址 <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五、本項考試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及各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六、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另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 附錄一 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106 年 11 月 11 日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 24 時止)



## 附錄二 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 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 一、大眾運輸：

請逕自本校總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交通資訊

#### 二、自行駕車：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5號）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至華梵大學。
-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3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汐止方向），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五) 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106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六) 如有交通相關事宜的疑問，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逕自華梵大學首頁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交通洽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422。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學校位置導航





## 華梵大學 107 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報名資格文件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1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章清晰或蓋學校核對章)
2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等)

※備註：

1. 上列文件請各依所需，依序浮貼於虛線下，並摺疊整齊，勿超出本張紙。
2.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形者，後果自行負責。
3.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如成績單）因需轉交學系審查，請勿黏貼於本表。

請在右邊空白處**浮貼**照片：

照片浮貼處

1. 貼最近三個月脫帽二吋照片
2. 所有表格須用相同照片
3.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

證件黏貼處

## 華梵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 份 證 字 號		報 名 費 金 額		
	報 考 招 生 類 別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入學			
	聯 絡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證明黏貼處 (請浮貼於虛線下方) -----					

**※敬請連同報名表件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通知補繳費用。	審 核 人	
------------	------------------------------------------------------------------------------	-------	--